

※ 111 年退休人數多集中在 65 歲及以上，主因係屆齡退休所致

111 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 59.0 歲，其中男性平均退休年齡 58.9 歲，女性平均退休年齡 59.1 歲，若從各官等觀察，簡任(派)人員男性平均退休年齡 63.1 歲，女性 61.7 歲，薦任(派)人員男性平均退休年齡 60.3 歲，女性 58.7 歲，此二官等之平均退休年齡為男性高於女性，另委任(派)及以下人員則女性平均退休年齡 60.6 歲，較男性之 60.1 歲高出 0.5 歲。

圖 6-3 111 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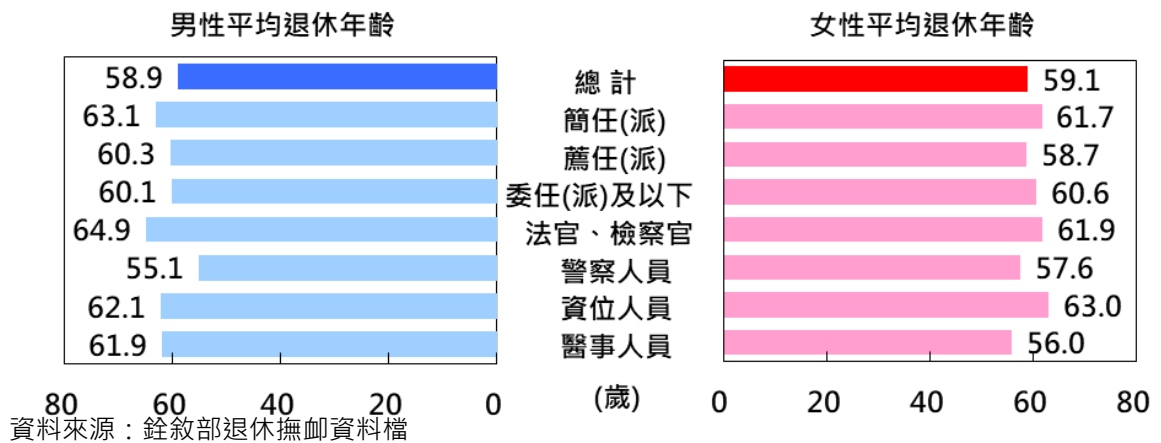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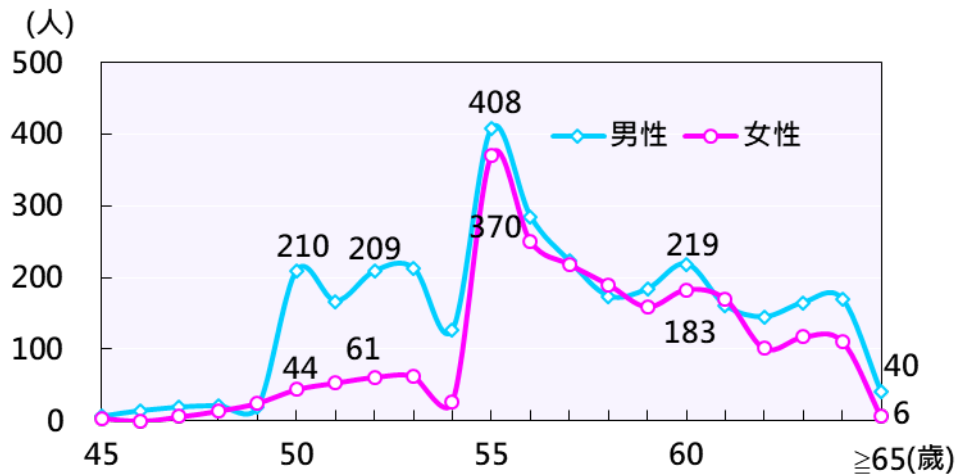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4 111 年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退休撫卹資料檔

註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，且年滿 65 歲者，應辦理屆齡退休；法官、檢察官因受憲法所定終身職之保障，退休年齡可逾 65 歲。

※若就 111 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之年齡及退休種類觀察，則公務人員在 65 歲及

以上呈現退休高峰計 1,837 人，其中男性 1,226 人占 66.7%，女性 611 人占 33.3%，主因係屆齡退休 1,791 人所致。若再就退休年齡間隔 5 歲觀察，111 年 50 歲退休人數為 260 人，自願退休者 254 人（占 97.7%），其中男性 210 人，女性 44 人，多屬警察人員自願退休；55 歲退休人數為 779 人，自願退休者 778 人（占 99.9%）；60 歲退休人數為 558 人，其中自願退休者 402 人，所占比率降為 72.0%，屆齡退休者 156 人，占 28.0%。

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性別比率—按年齡別及退休種類分

年齡別	總計										
	總人數	男性比率									
總計	7,635	62.7									

❖ 111年撫恤人數為232人，男女比率分別為71.6%及28.4%

111年公務人員撫卹人數為232人，其中男性166人，女性66人，分占71.6%及28.4%。若按撫卹類別區分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人數211人，男女人數分別為148人(70.1%)及63人(29.9%)；因公死亡之撫卹人數21人，男女人數則分別為18人(85.7%)及3人(14.3%)，顯示各撫卹類別之撫卹人數，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。

圖 6-5 公務人員撫卹人員性別比率-按撫卹類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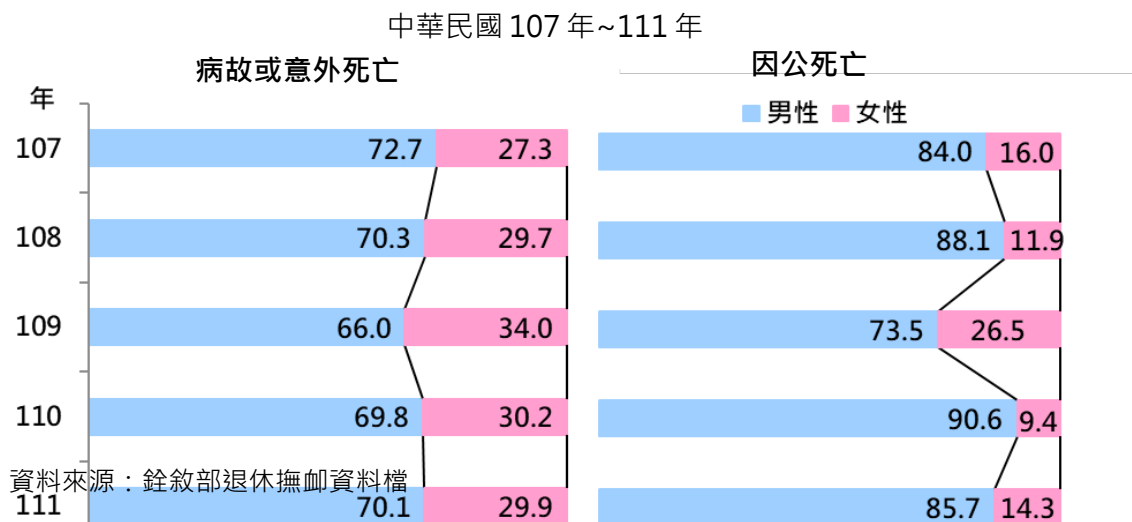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6-4 公務人員撫卹人數及性別比率-按撫卹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07 年~111 年

年別	病故或意外死亡		因公死亡	
	人數	性別比率	人數	性別比率
107				
108				
109				
110				
111				